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0月14日至2025年01月13日止。

第 71682120 号

申请日期 2023年05月19日

商 标

初研

申请人 潘玉红

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花溪区清溪路111号万宜·E+广场5-A-1-1号

代理机构 新星德灵（北京）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市场营销；人事管理咨询；计算机化的文档管理；寻找赞助；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

第44类：美容服务；化妆师服务；打蜡脱毛；文身；睫毛接长服务；美容护理服务；美容院服务；指甲护理服务；文眉服务；染睫毛服务；园艺